

呼伦贝尔市两级法院扫黑除恶战果丰硕

全市一审审结涉恶案件 15 件 判决认定涉恶犯罪嫌疑人 68 人

本报讯(记者 金丽 通讯员 倪志静 贾丹)近日,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就呼伦贝尔市两级法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进行了通报。

呼伦贝尔市中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苗焕春介绍说,两级法院切实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开展之初即成立了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制定了一系列工作制度、方案和措施,为扎实有效开展好专项斗争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截至3月31日,

呼伦贝尔市两级法院一审受理涉恶案件 20 件 134 人,其中指控为涉恶犯罪的被告人 125 人;一审审结涉恶案件 15 件 116 人,其中判决认定为涉恶犯罪的被告人 68 人;被判处财产刑的被告人 46 人,财产刑金额共计 269.8 万元。中院二审受理涉恶案件 6 件 49 名被告人,其中认定为涉恶被告人 29 人,在全部审结生效的同时,准许撤回上诉一件,其余 5 件全部维持原判;已审结案件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一人,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人,5 年以下有期徒刑 57 人。

苗焕春强调,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对受理的涉恶案件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在审理中做到快立、快审、快结,涉恶一审案件实际审理期限平均 57 天,二审实际审理期限平均 35 天,在审理中创造了多个“第一”:牙克石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自治区第一起涉“村霸”恶势力案件;扎兰屯市人民法院审结了呼伦贝尔市第一起涉恶案件;海拉尔区人民法院审结了呼伦贝尔市第一起涉“保护伞”案件。

“三着力”独辟蹊径 “强素质”定纷止争

本报讯(记者 郭成 通讯员 郭志强)今年以来,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以“三个着力”提升法官化解矛盾纠纷,做好群众工作能力和廉洁自律意识,促进立案、审判、执行工作健康发展。

工作中,该院健全信息管理系统,着力抓审判流程管理,使法官的整个办案过程都处于受监督的状态。同时,建立庭审直播、案件评析、裁判文书评比制度,着力提升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诉讼调解能力和裁判文书的说理能力,并且建立了案件评查制度,定期对审执案件进行评查,公布评查结果。同时,要求法官深入群众,着力提高组织协调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沟通交流能力、宣传引导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建立健全法官联系群众工作机制,法官定期深入机关、社区、牧区、乡村、企业、学校、单位,了解社情民意,宣讲法律,把握群众的司法需求。建立案件回访制度,坚持带案回访,严格落实回访责任。建立巡回办案制度,坚持到案件发生地、群众聚集地办案,以求达到“办结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查控财产不手软 执行攻坚不畏难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孟令志 史宛平)近年来,受经济下行的影响,许多金融借款的债务人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导致大量金融借款纠纷涌入法院。经过前期的审判程序后,此类案件又集中到了执行局,给执行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压力。作为鄂尔多斯市城市核心区金融借款案件集中受理地的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针对此问题,积极采取分段式执行模式,强化查控措施,保障申请人的权益。

工作中,该院执行局查控组的执行员放弃休息时间,认真梳理案件,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有效防止财产流失;同时,严格落实“五查”工作机制,扩大查控范围,积极争取有关单位的支持和配合,穷尽一切查控措施,让“老赖”的财产无处遁形。此外,执行员还对法律文书制作、送达等工作环节进行了细致的安排,有效地提升了工作效率。

法官借助视频调解 原告撤诉事了案结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在被告未到庭的情况下,通过合理使用电话、微信视频等方式,搭建沟通桥梁,成功审结两起民事纠纷,减轻了当事人诉累,体现了司法为民的精神。

两案的被告陕西某建设工程公司和倪某分别在陕西西安和江苏南京,承办法官向二被告邮寄送达了应诉材料后,二被告均未在开庭的时间到庭参加诉讼。如果按照缺席判决,必定对于纠纷化解起不到作用。庭审后,承办法官主动通过电话询问二被告未到庭的原因,二被告表示因距离太远,诉讼标的小,诉讼成本高而选择不到庭。法官当即通过电话、微信视频开展调解工作,经过与两案原、被告的多次交流、释法,两被告均通过电子汇款的方式将案款给付原告,薛某和李某在收到款项后向法院撤诉。(刘海荣)

制定预案精心部署 强制腾房“敲山震虎”



金山讯 4月3日下午2时,经过4个小时的紧张作业,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法院在固阳县金山镇巨和城南成功强制腾空一处3层自建房屋,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起到了“敲山震虎”的效果。

此房屋三层总面积为 1525.96 平方米,案件经过二次拍卖仍未成交。申请执行人张某某向固阳县法院提出以物抵债申请,同意以二拍流拍价格 136.3860 万元接受该房屋,抵偿部分债务。执行裁定生效后,被执行人拒不腾房,固阳县法院依法张贴腾房公告,责令其限期腾房,公告到期后,被执行人石某拒不腾房,法院决定强制腾房。

为确保强制腾房行动顺利开展,更好地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固阳县法院进行周密部署,前期多次召集执行局法官对案件情况

进行分析,预判强制腾房风险点,结合标的物所在地现场情况,制定强制腾房预案。

本次强制腾房行动,固阳县法院共出动警力 30 人,警车 7 辆,协调固阳县人民医院,出动 120 救护车一辆及医务人员数名。安排指挥中心人员通过联动设备对腾房行动进行全程追踪,对突发状况进行紧急支援和协调处理。

行动人员听从指挥,按照预案分工职责到人到位,执行人员带领开锁公司人员、公证处工作人员及搬家公司人员到达现场,并对每个楼层的物品逐一进行清点、拍照、登记,请公证处对物品予以公证。所有执行人员严格遵从法定程序,遵守执行纪律,全程摄像留痕取证。

(贺治蒙 胡仲璞)

壮大“扫黑”声势

额尔古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议精神,部署下一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会上,该院院长尹正灵对今后该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做出了细致缜密的部署安排。他强调,今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重中之重,

非法开垦草原

百灵庙讯 近日,包头市达茂旗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驱车赶往 100 多公里以外的非法占用农用地类型案件多发地满都拉镇塔拉赛汗嘎查,就被告人赵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一案进行了公开审理。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赵某某违反草原法等土地管理法规,未经批准,在没有办理征占用草原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占用满都拉镇西队塔拉赛罕村草原,在草原上采用逐年套耕的方式,陆续非法开垦草原,种植农作物,改变了占用草原用途。

2017 年 6 月 7 日,达茂旗草原监督管理局向被告赵某某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提升“除恶”效力

全院干警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进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党组成员首先要起到带头作用,领导小组成员也要各尽其职,抽调优秀干警参与到此项工作中,确保各部门协调配合,全院一盘棋,全力以赴严惩黑恶势力犯罪。要强化宣传发动,壮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声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邓爱鑫)

当庭息诉服判

书、责令改正通知书后,被告人赵某某拒不改正,于 2018 年春季继续种植农作物,其行为造成草原大量毁坏。在侦查阶段,经侦查机关委托包头市环宇测绘公司测绘,被告人赵某某非法占用草原面积为 62.1226 亩。该地属于基本草原,属达茂旗满都拉镇集体草场。

经法庭举证、质证、认证,控、辩双方进行了充分的法庭辩论后,合议庭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认真考虑了控、辩双方的意见,当庭作出如下判决:被告人赵某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被告人当庭表示服判息诉。

(肖玥 张利敏)

明确“四加强”目标 提升“四推进”质效

本报讯(记者 林凤)近日,赤峰市翁牛特旗司法局召开全旗司法行政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会上,通报了 2018 年度全旗司法行政系统受上级表彰情况;翁牛特旗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韩玉东对全旗司法行政工作进行总结回顾和安排部署;翁牛特旗纪委监委综合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组长黄明江安排部署了 2019 年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

会议提出了以下三点要求:一是坚持以政治引领、党建先行,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重点要切实加强“四项建设”,即加强政治建设、组织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二是紧紧围绕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主线,全面推进依法治旗,加快建设法治翁牛特,重点推进“四个全面加强”,即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加强行政复议、全面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全面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三是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着力点,全面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重点抓好“四个扎实推进”,即扎实推进融合发展,扎实推进维护稳定工作,扎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基层基础和智能一体化建设。

法治宣传优化统筹 满足妇女多方需求

本报讯(记者 林凤)近日,赤峰市巴林右旗旗委宣传部、妇联联合在大板镇开展了“弘扬家庭美德 助力乡村振兴 共建幸福巴林”宣传培训活动。培训班上,大板镇司法所和旗司法局工作人员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内容的法治宣传活动。

本次活动紧扣“弘扬家庭美德 助力乡村振兴 共建幸福巴林”这一主题,采取讲师授课、发放宣传资料、法律咨询等形式,向群众广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和《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发放《扫黑除恶宣传手册》《法律八进(进农村牧区版)》《法律八进(进家庭版)》《以案释法系列丛书》等宣传资料 700 余册,接受群众咨询 20 余人。会议邀请大板职业中学老师李秀芬,就如何处理好家庭邻里关系、培养健康的生活方式、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等方面做了详细讲解。

此次活动的开展,把普法宣传与服务妇女需求相结合,帮助广大妇女了解法律赋予自己的权利和必须履行的义务,引导广大妇女树立权利与义务对等的核心理念,使广大妇女群众进一步提高遵纪守法的意识和依法维权的能力,弘扬家庭美德,助力乡村振兴,为创建幸福巴林右旗建设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走进烈士陵园 感受心灵震撼

本报讯(记者 林凤)日前,赤峰市克什克腾旗新开业司法所召集辖区内的社区服刑人员,开展了一次意义深远的集体公益劳动——清扫新开业地乡烈士陵园。

公益劳动开始前,司法所工作人员首先向社区服刑人员讲述了烈士陵园建造的时间、过程及建成情况和烈士薛广明的生平事迹,然后阐述了本次公益劳动的重要意义,即在清扫烈士陵园的同时,缅怀革命先烈们为了民族的解放事业而奋不顾身流血牺牲的崇高事迹,回顾今天平安稳定生活的来之不易。

不需要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督促,社区服刑人员便拔除了院内的丛生杂草,清扫了院里的各人角落,把革命烈士纪念碑清扫得一尘不染。

这次集体公益劳动,对社区服刑人员们是一次心灵和精神上的洗礼,也是他们重塑价值观和人生观的重要推动力量,有助于他们更好地完成服刑期间的心理改造,也为社区服刑人员公益劳动形式带来了新的启迪。

